县十七届人大三次

会 议 文 件（八）

关于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年1月20日在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原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全县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与会政协委员及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县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和改革发展任务，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基本民生需求，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2018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2亿元，增长9.8%，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32亿元，下降18%；非税收入完成1.1亿元，增长85.1%。加上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54.46亿元、政府债务转贷收入9.3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75亿元后，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66.96亿元，增长19.1%。

2018年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8.73亿元，增长13.1%，为变动预算的98.5%。加上上解自治区支出5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3亿元后，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为66.04亿元，增长20.2%。

2018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187万元，财力性资金结余990万元，按照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后县财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存余额1.34亿元，用于弥补以后年度的预算缺口。

2018年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剔除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年终滚存结余0.81亿元，全部为专项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74亿元，增长3.8倍，为年初预算的4.5倍；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完成0.59亿元；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完成1.0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2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4亿元，增长2.58倍，为变动预算的96.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0.16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社会保障基金预算：**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9.4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24%，下降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8.7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2%，增长7.4%。

上述财政收支数据在自治区决算汇审后还会有所变化。届时，我们将在年中的县人大常委会上，详细报告2018年财政决算情况。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18年自治区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25.4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2.4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02亿元。截止2018年底，政府性债务（显性）余额20.2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7.19亿元，专项债务3.02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在自治区下达的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落实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县财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不断强化收入征管，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较好地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着力抓收入、增实力，财政政策效应显现。**紧紧围绕县委的决策部署，密切关注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政策动向，准确把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与上级财政资金投向的切入点和结合点，主动作为，精准发力。**上级补助收入持续增长。**在多方共同努力下，自治区财政下达我县一般转移支付补助31.28亿元，增长9.9%；专项转移支付补助23.18亿元，增长19.6%。同时，积极争取自治区政府债务转贷资金10.35亿元，增长126%，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务、弥补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缺口，有效缓解了财政压力。**地方财政收入稳步增加。**始终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营改增”政策调整等影响下，不断强化征管措施，加大税收征管力度，深入推进综合治税。通过清理陈欠、杜绝新欠等措施，深挖财政增收潜力，全力确保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圆满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在土地成交量增加的基础上，实现大幅超收，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减税降费”政策有效落实。**严格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政策，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由17%和11%分别下调至16%和10%，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调整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同步取消国家和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12项。2018年，全县落实“减税降费”各项优惠政策，共减免税费1.45亿元，减轻了企业负担，促进经济结构转型。**财源培植着力推进。**积极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开工建成闽宁产业园，为引进闽商企业落户创造“拎包入住”条件。支持海兴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麦勒电器、大河源中药材加工等招商引资企业相继投产，培育财政收入新的增长极。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开展“一司一县”合作，推动锦彩生态农业、国华农机等9家企业在宁夏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迈出了我县构建资本市场的第一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效应凸显。**组建设立扶贫产业、农业产业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产业担保资金池3亿元，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规模，撬动银行信贷资金14.81亿元，有效缓解了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型经营主体、中小微企业等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96.59亿元，增长10.34%，贷款余额55.87亿元，增长19.53%，贷存比57.8%，增长4.4个百分点，有力支持了全县实体经济发展。

**2、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民生福祉保障到位。**统筹有限财力，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2018年全县民生类资金投入占财政总支出的75.8%。**保障教育优先发展。**投入资金3.5亿元，支持县第五中学如期开办，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造、高中办学条件改善、幼儿园建设、教学设备采购、中小学体育设施免费开放、运动广场新建等项目，落实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三免一补”、营养改善计划、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等政策。**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拨付资金1.8亿元，用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及县人民医院妇儿综合楼新建、乡镇卫生院改扩建、医疗设备采购等项目。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远程诊疗、预防接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落实。**加大公共文化投入。**安排资金7500万元，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续建、文化馆新建、历史遗迹保护、广播电视台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提升等项目实施。保障“两馆”免费开放、送戏下乡、农村电影免费放映等政策落实，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统筹征缴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9.4亿元（其中财政配套7.1亿元），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城乡居民、失地农民等参保对象社会保障待遇的落实。安排就业创业资金0.59亿元，用于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三支一扶”、公益性岗位人员生活补助等。筹措资金1.94亿元，确保了职工住房补贴等增加收入政策落实。兑付农资综合补贴、粮食直补、退耕还林等“一卡通”补贴资金1.25亿元。拨付城乡低保、医疗救助、自然灾害救助等资金6.5亿元，缓解了低保户、五保户、高龄老人、孤儿、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困难。落实了民政优抚、退役士兵安置等社会福利政策。**加强社会管理投入。**支持政法部门办案技术能力建设，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足额落实公安协勤、社区矫正、禁毒管理、专职消防等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支持安全生产在线视频监控系统运行，促进社会管理。认真落实村级党组织“三大三强”行动要求，投入资金4080万元，全力保障村级组织及驻村工作队任职补贴、基本运转及为民服务专项等支出。**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筹措资金6.2亿元，实施县城棚户区改造、市政道路、集中供热、给排水等项目。拨付资金2900万元，用于西安、三河等美丽小城镇和特色小镇建设。投入农村公路项目建设资金2.5亿元。积极推动“引金入海”，石嘴山银行已落地营业，建设银行即将开业。各银行机构在县域内累计布设ATM机85台，POS机具1138台，电话自助终端740台，便民服务终端53台，基本实现自助银行“镇镇通”、电话银行“村村通”、手机银行“户户通”。

**3、突出防风险、促攻坚，重大决策落实有力。**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全力支持“三大攻坚战”、“三大战略”、“中卫方案”以及县委重大决策落实。**风险防控初见成效。**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制定《海原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海原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等，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长。坚持疏堵结合，将符合条件的显性债务7.3亿元，全部利用政府债券进行了置换。筹措资金4.1亿元化解政府购买服务、部门工程欠款等隐性债务。加快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积极防范金融风险，全面完成建档立卡户评级授信，支持金融机构累计释放“黑名单”2.97万户。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对全县非法集资风险点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拉网式排查，关停宁夏金苏农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工作，建立扶贫小额信贷执行绿色通道，优化金融服务环境。**脱贫攻坚扎实推进。**认真落实脱贫富民战略，聚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对标脱贫攻坚支出需求，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2018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规模达到10.36亿元，增长17%，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5.55亿元，主要用于贫困村道路、高标准基本农田、危窑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特色村建设等项目。产业发展方面投入3.25亿元，主要用于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基础母牛（羊）补栏、棚圈建设、特色产业发展等项目。其他方面投入1.56亿元，主要用于建档立卡户贷款贴息、扶贫车间、村级光伏电站建设等项目。安排“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资金1.5亿元。扎实推进金融扶贫，全县获贷建档立卡户27646户、贷款余额11.97亿元，户均贷款4.33万元，覆盖率93.4%，贷款新增完成率122%，实现了扶贫小额贷款总额、贷款覆盖率、户均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四提升”。**污染防治持续加力。**全面落实生态立县战略，筹措资金2.3亿元，支持清水河治理、“三塘”水库、西海固脱贫供水工程—甘城支线等项目建设。安排资金8000万元，用于南华山外围涵养林治理、“三北”防护林建设、城乡环境绿化等生态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32亿元，推进“蓝天、碧水、净土”行动。实施县城水源地改造、海兴开发区湿地公园、非煤矿山整治、供热锅炉改造、垃圾无害化处理等环境保护项目，以及李俊等四个乡镇高效节水灌溉、坡改梯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全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条件及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创新驱动有效推进。**筹措产业发展资金9000万元，推动“华润基础母牛银行1+N”项目扩面运行，新增赊销基础母牛1万头。投入科技资金1000万元，用于西部高端肉牛产业发展研究院项目建设。安排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2200万元，着力支持马铃薯、硒砂瓜、葱韭蒜、小茴香、食用菌、小杂粮等县域特色优势产业良种繁育及技术推广项目，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全县R&D经费投入较上年增长40%。

**4、全力推改革、强监管，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主动接受预算监督。首次将社保基金预算列入预算（草案）报告，纳入审查范围。进一步完善预算定员定额体系建设，严格按照“两上两下”的程序，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认真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要求，加快推进国库管理改革。公务卡结算制度同步推行。积极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支出工作，扎实开展“三公”经费专项治理，严把 “只减不增”的底线。全县“三公”经费支出1036万元，剔除乡镇公务车辆购置费用328万元后，下降3.9%。积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公开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信息711条、扶贫救灾资金信息471条。财政总预、决算及部门预、决算公开率均达到100%。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试编了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开展了政府性债务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积极推进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强化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全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和新政府会计制度改革。严格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全年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95个，资金节约率10%。

各位代表，2018年，全县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成绩的取得，是县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县人民凝心聚力、砥砺奋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县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地方财政收入规模依然较小。**依靠固定资产投资拉动增收的局面仍然没有得到改变，财政收支矛盾未得到有效缓解。**财政管理还不够科学精细。**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支付进度缓慢，资金困难与使用效益不高的矛盾仍然存在。**政府债务规模较大。**偿债压力逐年加重，尤其是隐性债务风险亟待防范。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县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自治区十二届六次全会、市委四届六次全会和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围绕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大力实施“三大战略”，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努力管控财政风险，不断提高财政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为全县实现脱贫摘帽更好地发挥财力保障和财政服务作用。**

财政收入预算编制综合考虑了上年一次性增收因素以及当年政策性减收因素，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确定收入任务。支出预算的安排既体现实际需求，又考虑财力可能，做到收支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9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安排2.1亿元，同口径增长7%。自治区提前告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1.8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52亿元、税收返还收入0.58亿元；上年结转资金0.81亿元。综上，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来源总计38.89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相应安排如下：

1、一般预算支出相应安排38.04亿元。其中：

----基本支出14.39亿元，占总支出37%。主要是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缴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等。

----项目支出23.25亿元，占总支出59.8%。其中地方安排项目支出7.69亿元，自治区提前告知和上年结转项目支出15.58亿元。

----政府预备费安排4000万元，占总支出的1.03%。

2、债务还本支出安排8500万元，占总支出的2.17%。

3、上解支出安排80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上解）。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000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49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00万元；自治区财政提前告知带有指定用途及资金使用计划的政府性基金收入232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626万元。综上，政府性基金收入来源总计8947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支出预算8947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支出1128万元，土地报批费700万元，专项债券利息1072万元，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支出20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支出100万元，自治区提前告知和上年结转项目支出3947万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

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9亿元，同比下降16%（主要原因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缴费收入较上年减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9.5亿元，同比增长9.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为0.8亿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为0.85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缺口为0.36亿元，缺口部分可通过历年滚存结余进行弥补。除以上三项基金外其他社保基金均可实现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

三、2019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着力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全面落实县区融合发展战略，支持县城及海兴开发区城市服务功能提升，优化招商引资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发展。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上调至5000元并增加首套房利息支出、赡养老人、子女教育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释放改革红利。不断强化依法治税，进一步健全商贸、餐饮、物流、房地产等领域税收征管机制，深化非税收缴方式改革，严格执行土地有偿出让制度，促进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基金收入同步增长，确保全县2019年财政预算收入目标如期完成。全面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工作，积极应对政府债务风险。预算安排资金2.69亿元，按计划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力争用10年时间消化我县存量隐性债务，确保打赢打好风险防范攻坚战。抢抓国家实施乡村振兴、财政部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土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机遇，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加大资金争取力度，确保在民生保障、重点项目、区域发展等方面投入实现新的增长。

**（二）进一步加强民生保障和改善，充分体现积极财政政策效应。**紧紧围绕“一带两廊”、“两廊两核四镇”等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加大财政支出调控力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财政保障能力。**脱贫攻坚方面：**紧盯脱贫攻坚目标要求，切实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计划整合资金10.4亿元，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系统解决农村“路、水、房”三大突出短板，加快实现农村道路“组组通”，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普及率和保证率，圆满完成存量危房“全销号”。围绕“三带两园六基地”，全力支持“一主三特”等“有土”产业发展。积极推动“四大离土品牌”建设。**创新驱动方面：**重点支持西部高端肉牛研究院建设以及新品种改良、母牛繁育、饲草料供给、科技服务为一体的肉牛养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农副产品深加工及仓储物流业和以轻工纺织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立县方面：**重点支持南华山外围涵养林建设、清水河治理、库坝沟道改造、非煤矿山整治、生活垃圾处理等项目，加大环保经费投入，努力确保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重点支持棚户区改造、市政道路、集中供热、供排水、特色小镇、美丽村庄等项目建设，支持推动海原至平川高速公路项目开工建设。**社会事业方面：**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积极支持实施教育事业发展行动计划“38221”工程、“互联网+教育”等。支持县中医院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推进乡镇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模式运行及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布展。全面改造提升村级活动场所供暖设施。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禁毒工作深入推进，促进平安海原建设。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全力保障城乡低保、民政救助、残疾人康复、退役军人安置等惠民政策落实。

**（三）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市、县若干规定，全力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着力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拓宽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改革范围。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夯实预算执行管理基础。积极推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加强涉农扶贫资金监管平台应用，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管机制。继续加大政府产业担保基金投入，完善财政贴息政策，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争取村镇银行及其他政策性银行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继续推进金融服务资源“下沉”。加强“一司一县”合作，鼓励支持涉农企业及民营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严格执行《预算法》，积极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全力做好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等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法治财政、阳光财政、服务财政建设。

各位代表，2019年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完成财政预算收支及各项任务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新时代要求，认真落实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实现我县脱贫摘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名词解释

（按照名词在《报告》中出现的顺序进行排列）

**1.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利，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题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债务转贷收入：**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的债务收入。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各项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草税、其他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5.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财政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缺口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的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收支平衡。

**7.上级补助收入：**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或财政平衡制度。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8.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偿还主体，按照财政部规定方式组织发行的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支出等方面。具体分为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新增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用于新增建设项目的债券；置换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锁定的政府存量债务的债券。

**9.R&D:**是Reserch and Development的缩写，指统计年度内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R&D投入强度是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与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

**10.同口径增长：**指剔除政策性等不可比因素影响后计算的一般预算收入增长比例。

**11.上年结转资金：**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需由财政部门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

**12.基本支出预算:**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是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

**13.项目支出预算：**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确定的年度事业发展项目，并依据具体工作内容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